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（详见表 7）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 17.8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9.93%，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比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与上年一致保持零预算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8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30.00%，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.0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7.72%，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.00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7.72%，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，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9 辆执法执勤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。

2024 年初我院车辆编制数为 9 辆，车辆保有量为 9 辆。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02 月 28 日